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为促进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 2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 2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 2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由全体监事逐项表决通过。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4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10项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建设成都康达电子西南产业基地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 2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九）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 2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 2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该次会议仅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单独披露。

（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 2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理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2020年度，公司未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生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或关联方资金占用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及审核程序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审议程序进行监督，并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出现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